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 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分包编号：11010825210200052226-XM001-2
2. 标的名称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9.792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99.79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 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 (2 包)	99.792	1 项	为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提供午餐配送服务。人员 216 人中午就餐，需及时送餐到 12 个社区。2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保障 6 个社区，7 月与 1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开始交换保障的 6 个社区。每人午餐标准 35 元，每月工作日 22 天计算，12 个月。月初支付上个月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要求：严格确保原料使用安全，做好食材的定点采购、索证、验收和登记。加工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进行管理。配餐间工作时，供应商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上岗。供应商负责配送餐方面的安全卫生事宜。工作日用餐时间为 11:45-12:15，依据采购人审核食谱和配餐标准，及时准确送餐。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响应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柴老师、010-82619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

电 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	餐饮业						
10. 2	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99.792 万元					
11. 1	磋商保证金 (如有)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0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金形式；</p> <p>(2)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须备注“标的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p> <p>(5)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p> <p>账 号：531902429310101</p> <p>财务咨询电话：010-68001293-808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u> 。
22.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946114334.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u>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棚三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酬金：</p> <p>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26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东升镇派出监察办公室；</p> <p>联系人：王敬梅；</p> <p>联系电话：8261901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单位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否
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否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否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同类型业绩 20 分	20 分	<p>供应商合同案例以合同协议书（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p>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0-15	<p>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5 分）、服务范围（5 分）、实施服务计划安排等（5 分）。</p> <p>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各评分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重点难点分析	0-5	<p>重点难点结合以往经验、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安全，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叙述合理、安全，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笼统，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叙述不清楚且合理性不足，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解决方案内容不完整、叙述不清楚且不合理，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方案	0-15	<p>具有合理的食品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办法（5 分）、考核办法（5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方案等（5 分）。</p> <p>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各评分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内控管理制度	0-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仓库管理制度（5 分）、食品加工管理制度（5 分）、食品安全保障制度（5 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5 分）。</p> <p>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p>	

			况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各评分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餐品运输方 案	0-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品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餐品包装方案（5 分）、餐品运输方案（5 分）、时效性保障方案（5 分）。 各评分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评分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各评分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送服务（2 包）	99.792	1 项	为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提供午餐配送服务。12 个社区共计保障约 216 人中午就餐（实际用餐人数以各社区提前申报确定的订餐人数为准），需及时送餐到 12 个社区。2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保障 6 个社区，7 月与 1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开始交换保障的 6 个社区。每人午餐标准 35 元，每月工作日 22 天计算，12 个月。月初支付上个月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要求：严格确保原料使用安全，做好食材的定点采购、索证、验收和登记。加工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进行管理。配餐间工作时，供应商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上岗。供应商负责配送餐方面的安全卫生事宜。工作日用餐时间为 11:45-12:15，依据采购人审核食谱和配餐标准，及时准确送餐。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提供午餐配送服务。12 个社区共计保障约 216 人中午就餐（实际用餐人数以各社区提前申报确定的订餐人数为准），需及时送餐到 12 个社区。2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保障 6 个社区，7 月与 1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开始交换保障的社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壹年。

（2）服务地点：海淀区东升镇辖区内的 6 个社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按月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2）进入付款周期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各社区申报确定的采购需求按时保质保量送达指定地点，服务中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使用一次性 PP 餐盒须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18006.3）。
- (3) 供应商需专人、专车、专用密封送餐器皿、专门消毒进行配送，保证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饭菜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4 小时。质量同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
- (4) 供应商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社区名称、配送日期、数量、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社区做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帐凭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
- (5) 供应商参与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运输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4. 续约条件

一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服务情况并经财政预算部门同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不超过两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 (1) 配餐范围与轮岗制度：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内每个工作日，12 个社区共计保障约 216 人中午就餐（实际用餐人数以各社区提前申报确定的订餐人数为准），需及时送餐到 12 个社区。2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保障 6 个社区，7 月与 1 包项目成交的餐饮公司开始交换保障的 6 个社区。
- (2) 午餐标准：每人午餐标准 35 元。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热菜不少于 3 种（其中 2 个荤菜，不少于一个主荤；素菜或半荤半素不少于 1 个）；汤或粥品 1 种；主食为米饭或花卷、白面小馒头、包子、馅饼等任意 1 种；配餐为时令水果和酸奶或时令水果和红薯或玉米等杂粮或酸奶和红薯或玉米等杂粮各一份（即时令水果和酸奶；时令水果和玉米；时令水果和红薯；酸奶和玉米；酸奶和红薯等适时进行调整）。每天无偿为每个就餐人员提供 2 套餐具。主食足够就餐人员吃饱。
- (3) 配送详细地址要求：海淀区东升镇辖区内，根据采购人指定的 6 个辖区。
- (4)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取得国家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在有效期内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定期推出新品菜肴，做到新鲜可口、营养健康。每周五前需将下周食谱提交采购方建立的微信群内。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的情况，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3.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3.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3.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3.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3.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3.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4. 供应商提供的配餐原料及制作加工过程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规定，不得向无资质的商户采购原料。供应商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原料采购验收、设备设施消毒、食品制作加工过程质量检查、配送方式等资料留存，以备采购方查验。

5. 供应商应当做好食品中毒或者其它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采购方建立配餐项目监督评价机制，适时组建监督小组，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制作过程等深入现场进行查看，同时会同供应商、社区就餐人员等制作满意度调查表，以现场问卷形式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了解就餐人员对配送公司的满意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东升镇 2026 年社区工作者及第三方行政辅助人员午餐配
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8261901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午餐配送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餐盘样品为标准，无偿为每人提供 2 套餐具；乙方每日（工作日）为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提供员工午餐，餐饮标准为：每人午餐标准 35 元。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热菜不少于 3 种（其中 2 个荤菜，不少于一个主荤；素菜或半荤半素不少于 1 个）；汤或粥品 1 种；主食为米饭或花卷、白面小馒头、包子、馅饼等任意 1 种；配餐为时令水果和酸奶或时令水果和红薯或玉米等杂粮或酸奶和红薯或玉米等杂粮各一份（即时令水果和酸奶；时令水果和玉米；时令水果和红薯；酸奶和玉米；酸奶和红薯等适时进行调整）。每天无偿为每个就餐人员提供 2 套餐具。主食足够就餐人员吃饱。

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为：

上半年服务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址
1		
2		
3		
4		
5		
6		

下半年服务地点：

序号	社区名称	具体地址
1		
2		
3		
4		
5		
6		

成交金额（含税）为_____元。

二、合同期限及续约条件

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义务是向乙方按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和产品，并已获得与协议中拟定的服务提供和产品销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许可、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工作人员体检合格证；

(2)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有关的费用。

3、乙方应当：

(1) 乙方每周五确定下一星期的食谱，并提前经甲方审查确认。

- (2) 甲方用餐时间为 11: 45-12: 15。
- (3) 因乙方供餐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患病，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 (4) 乙方负责配送餐方面的安全卫生事宜。
- (5) 严格食品及原料的采购索证，做好放心蔬菜、放心肉、放心豆制品的定点采购、索证、验收和登记，做好蔬菜农药残留自测自检工作，确保原料使用安全。
- (6) 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分餐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上岗。为避免让手接触或沾染食物与食器，须用夹子、勺子等工具取用食物。水果、调味品与小菜应以安全卫生的容器盛装，所有的器皿以及菜肴不得与地面或污秽接触。
- (7) 配餐间工作时，不得在食物或食器的附近咳嗽、吐痰、打喷嚏，不可避免要打喷嚏时要背向食物用手帕或卫生纸罩住口鼻，并随即洗手。
- (8) 乙方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有病或感冒，皮肤有外伤及患各类传染性病症时不得上岗工作。甲方用餐后的餐盘和汤碗由乙方带回乙方公司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
- (9) 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为甲方正常提供餐食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协助甲方重新安排订餐工作。
- (10) 乙方有义务在成本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美味可口的快餐，并根据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的意见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 (11) 乙方应按照《餐饮业食品卫生法》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保证留样时间，以便查验。

五、协议款项和付款条件

1、餐费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各社区居委会签字的实际用餐确认单向甲方报送 上月的餐饮人数及费用清单，甲方于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上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付至乙方的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而造成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双方均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和商誉权。本协议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对上述任何权利的许可。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使用上述任何权利，不得采取不利于上述权利的任何行为。

七、商业秘密的保护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晓的任何甲方以及甲方指定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在其自身运营中使用保密信息，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不可抗力

1、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各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协议项下的责任。

2、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的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个月，各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一方不接受解决方案，且不可抗力将自上述一个月期限结束起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个月，则可提前通知终止协议，而无需任何法律程序。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或乙方迟延履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义务，每迟延一日，迟延履行方应按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就应付未付款项，或未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值向对方支付迟延履行的滞纳金。一方迟延履行超过两日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协议附件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违约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2）对违约行为立即纠正，并消除不利影响。在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前，守约方可以寻找替代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守约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3）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前行使单方面合同解除权的，应以书面通知方式做出，并以专人快递或挂号信件的方式送达对方。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十、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双方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之前应尽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被认定或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 / 或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2、对本协议的任何增加、删减、更改、补正，双方均应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该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函件等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标的名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单位填写则用“/”表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的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电子件加盖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的名称，分包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则填写内容，如无则用“/”表示）：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同类型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履约时间
1					
2					
3					
4					
...					

10-2 服务方案

无格式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0-3 重点难点分析

无格式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0-4 食品安全方案

无格式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0-5 内控管理制度

无格式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0-6 餐品运输方案

无格式性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0-7 其他材料

无格式性要求。